

大方县龙井沟水库工程(枢纽区)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解决现实的饮水问题、农田水利等民生水利问题，改善生活条件和人民环境，提高区域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大方县人民政府拟征收羊场镇穿岩社区、羊场社区、坪寨社区，理化乡理化村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用作大方县龙井沟水库工程(枢纽区)建设用地。为切实做到依法征地、依法补偿，依法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被征地农户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和对被征地农户实行多途径安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号)规定，依法拟定《大方县龙井沟水库工程(枢纽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范围

大方县龙井沟水库工程(枢纽区)红线确定的范围，具体位置位于羊场镇穿岩社区、羊场社区、坪寨社区，理化乡理化村。

二、土地现状

大方县龙井沟水库工程(枢纽区)用地征收土地总面积4.3613公顷，其中农用地4.2760公顷(耕地2.6344公顷、

园地 0.0383 公顷、林地 0.38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186 公顷)，建设用地 0.0853 公顷。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途为水工设施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征地补偿标准按《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号）文件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范围	征地类型		区片价(元/亩)
大方县-I	羊场镇	所有地类	所有地类	47000
大方县-II	理化乡	农用地	耕地	42550
			其他农用地	18500
		其他用地	建设用地	18500
			未利用地	10000

五、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费 1800 元/亩。补偿后青苗由耕种农户自行处理，限期清理出场；逾期未清理出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清理处理。

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等按当季该作物实际产值及相关征收补偿标准执行。

七、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 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 (二) 货币安置；

(三) 社保资金划入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不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八、被用地农户社会保障措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按省政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局相关文件规定，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1〕26号）和《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毕府发〔2012〕21号），提取标准为12000元/亩。